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Medical And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9)

有關認購北京體育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北京體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或促成其代名人認購而北京體育有條件地同意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22,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北京體育股份1.88港元。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將認購之認購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北京體育已發行股本約9.41%。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重要提示：由於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達致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發行人： 北京體育

認購人： 本公司(或其代名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於北京體育的股權及擔任董事職位外(詳情載於下文「北京體育之股權架構變動」及「一般資料」章節)，北京體育及其控股及主要股東)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或促成其代名人認購而北京體育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將認購之認購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北京體育已發行股本約9.41%。

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認購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北京體育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特別是可完全享有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代價

本公司須於認購事項完成當日以現金支付代價229,360,000港元。代價付款將透過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支。

北京體育股份之認購價每股1.88港元乃經本公司與北京體育考慮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北京體育集團之過往營運及財務表現；(ii)北京體育之過往及近期成交價以及成交量；及(iii)北京體育集團之業務增長潛力及北京體育集團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產生協同效益。

認購價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主板所報之北京體育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0.3%。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1) 北京體育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授權有效且未被撤回；
- 3)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北京體育股份於所有時間繼續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暫停買賣以待北京體育發佈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公告除外)，而北京體育並無於認購事項完成當日或之前接獲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指示，表示因完成認購協議或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將會或可能撤銷或拒絕北京體育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4) 北京體育就訂立及執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香港任何相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5) 本公司已完成並信納對北京體育集團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6) 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發生以下事項：
- (i) 對認購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發生任何事件或存在任何情況致使北京體育作出的任何聲明或保證在任何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及
- 7)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北京體育須促使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最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所有上述先決條件(除上文第(7)段之先決條件外)。

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北京體育，酌情豁免所有或任何上述先決條件(除上文第(1)、(2)、(4)及(7)段之先決條件外)。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由本公司以書面形式豁免(如適用))，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通知北京體育終止認購協議並即時生效，惟：

- 1) 認購協議內若干存續條款將繼續生效；及
- 2) 北京體育於有關終止日期前已累計的義務將不會受影響。

完成

待本公司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後，認購事項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如適用))當日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將安排支付認購股份之代價予北京體育之指定賬戶。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北京體育之股權將由19.67%增至27.23%，而北京體育之投資將繼續被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並採用權益會計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療、健康及養老相關的服務及產品業務。

有關北京體育之資料

北京體育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3)。北京體育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體育娛樂相關產業，並在批發市場提供空運服務。

北京體育之股權架構變動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於聯交所網站之權益披露，北京體育之現有股權架構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北京體育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對北京體育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 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 完成後	
	北京體育之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北京體育之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北京體育股東				
本公司(或其代名人)	231,000,000	19.67%	353,000,000	27.23%
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1)	110,810,000	9.43%	110,810,000	8.55%
其他北京體育股東	832,692,500	70.90%	832,692,500	64.22%
	<u>1,174,502,500</u>	<u>100.00%</u>	<u>1,296,502,500</u>	<u>100.00%</u>

附註1：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執行董事以及北京體育執行董事及主席胡野碧先生實益擁有100%股權。

北京體育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北京體育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其乃摘錄自北京體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淨虧損	(50,513)	(35,602)
除稅後淨虧損	(52,118)	(38,834)
資產淨值	238,629	111,358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載，考慮到中國的體育行業為朝陽行業，並與本集團的現行業務相互有關，董事會擬發展提供體育相關之服務及產品之新業務分部。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年初按每股北京體育股份0.64港元之平均成本投資於合共231,000,000股北京體育股份(「二零一六年收購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自二零一六年收購事項起，北京體育集團的業務擴充進展及北京體育之股價高於董事會預期。北京體育已完成連串併購，並已建立集中於建設及營運創新體育園(例如冰雪體育樂園)的成熟業務模式。考慮到北京體育集團之近期表現、北京體育之股價及認購價，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一項具吸引力之投資，並將於日後提供股東滿意回報。

董事會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將令本集團強化其與北京體育之戰略關係，而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認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1)董事祝仕興先生(「祝先生」)、劉學恒先生(「劉先生」)、胡野碧先生(「胡先生」)及謝文傑先生(「謝先生」)亦為北京體育之董事；及(2)胡先生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110,810,000股北京體育股份，故祝先生、劉先生、胡先生及謝先生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重要提示：由於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倘適用)後，方告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達致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體育」	指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北京體育集團」	指	北京體育及其附屬公司
「北京體育股份」	指	北京體育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可不時拆細、合併及重新分類
「北京體育股東」	指	北京體育之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之北京體育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可不時拆細、合併及重新分類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體育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每股北京體育股份1.8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北京體育根據認購事項將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22,000,000股新北京體育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祝仕興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名執行董事祝仕興先生、劉學恒先生、顧善超先生、錢旭先生、胡野碧先生、蕭健偉先生、胡曉勇先生、胡湘麒先生、王正春先生及張景明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康仕學先生、趙剛先生、謝文傑先生、吳永新先生及張運周先生。